

哲学院团学组织后备干部轮岗培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缓解我院学生会人数短缺问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用以加强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艺术与美育工作室四个组织间的人员流动，促进部门内部竞争，提升工作效率，实现我院团学志的协同共进，更好地为学生服务。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哲学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艺术与美育工作室全体大一干事

第二条 实施目的

- 1、加强团学组织内部人员交流，互相熟悉工作内容，减少工作壁垒；
- 2、加强部门内部竞争。人员借调有利于提升大一干事的工作能力，掌握更多工作技能，拥有更多选择权；同时，有利于倒逼大二干部端正工作态度，提升管理能力，增强对本部门的认同感与责任感；
- 3、培养和储备一批有能力，有担当，有本领的后备干部。

第三条 培养原则

- 1、自愿原则：培养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充足精力，敢于尝试，愿意多学多做的大一干事积极参与，自愿填报意向部门，多方面发展；
- 2、公开原则：本办法实施由学生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有意向者统一填写报名表，并根据个人志愿安排部门，统计结束后在第十二届团学志工作群中进行公示；
- 3、各部门吸纳新成员之后，需对其开展工作培训，引导他们熟悉相关事务，并在活动中考察其能力，为团学组织储备后备干部。

第四条 接受培养时间

自公示报名结果日起至换届

第五条 注意事项

- 1、参与后备干部培养者，其个人编制仍在原组织内部，不涉及到个人身份及组织归属的变动，以编外人员身份参与到新部门的工作与培训中；
- 2、在日后工作中，若遇到本组织与新组织间存在工作时间冲突问题，在双方组织负责人确认后，以本组织的活动与工作为主；

3、参与后备干部培养者，在踏实工作，认真学习的前提下经部门考核可以获得双方组织干部换届选举的被选举权，若出现无故拒绝、敷衍、怠慢双方组织布置的工作等情况，则取消相应的被选举资格，同时从预备干部培养中除名；考核方案经各部门依各部门实际情况制定；

4、干部换届选举时，以团学志组织干部留任情况为主要参考，辅之以个人意愿。

第二章 附则

一、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主席团所有。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附件：

《哲学院团学志后备干部轮岗培养报名表》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